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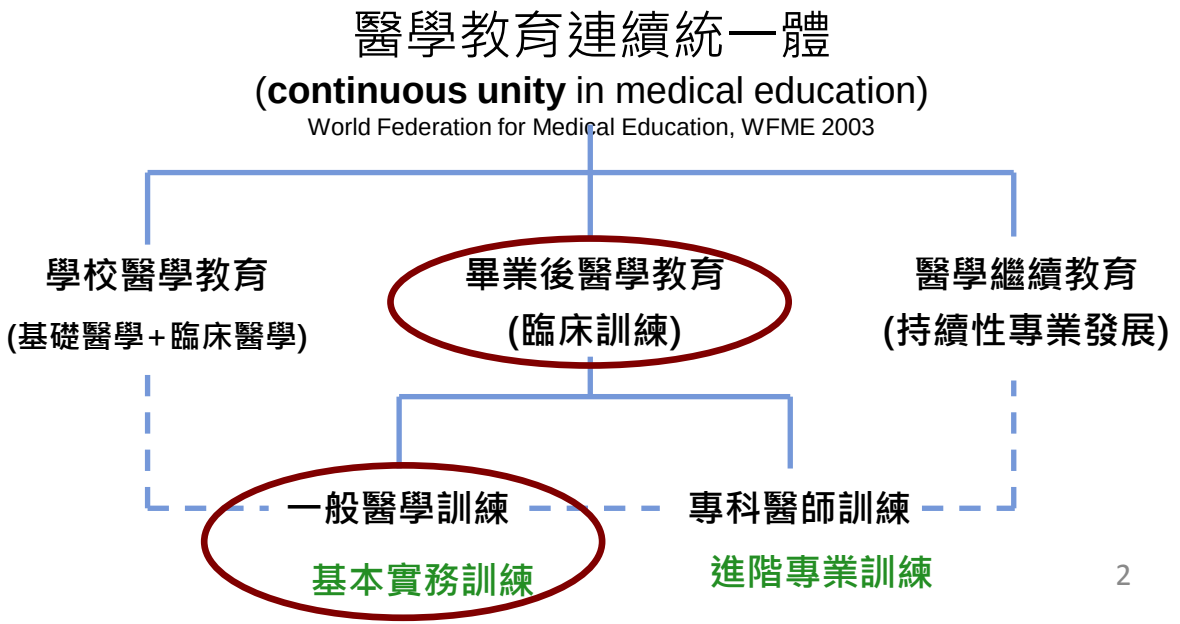
~計畫執行說明~

2012年10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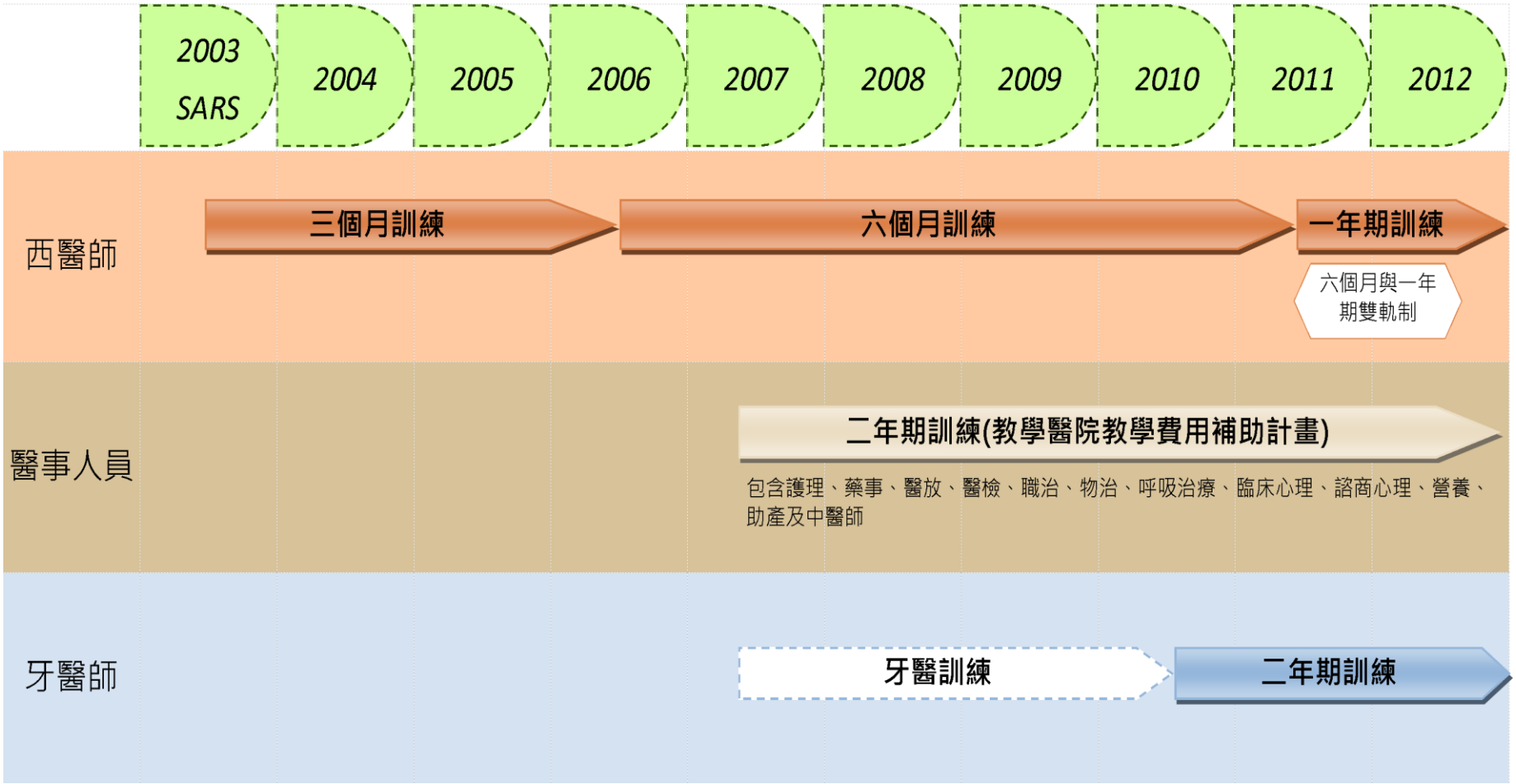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 Quality Improvement

計畫緣由

- 行政院衛生署為建立全國更具系統性之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制度，銜接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加強一般牙科全人治療之能力，進而提升全國牙醫師畢業後之訓練品質及成果，培育優秀牙醫人才、增進醫療品質，故於99年7月正式推動牙醫PGY訓練計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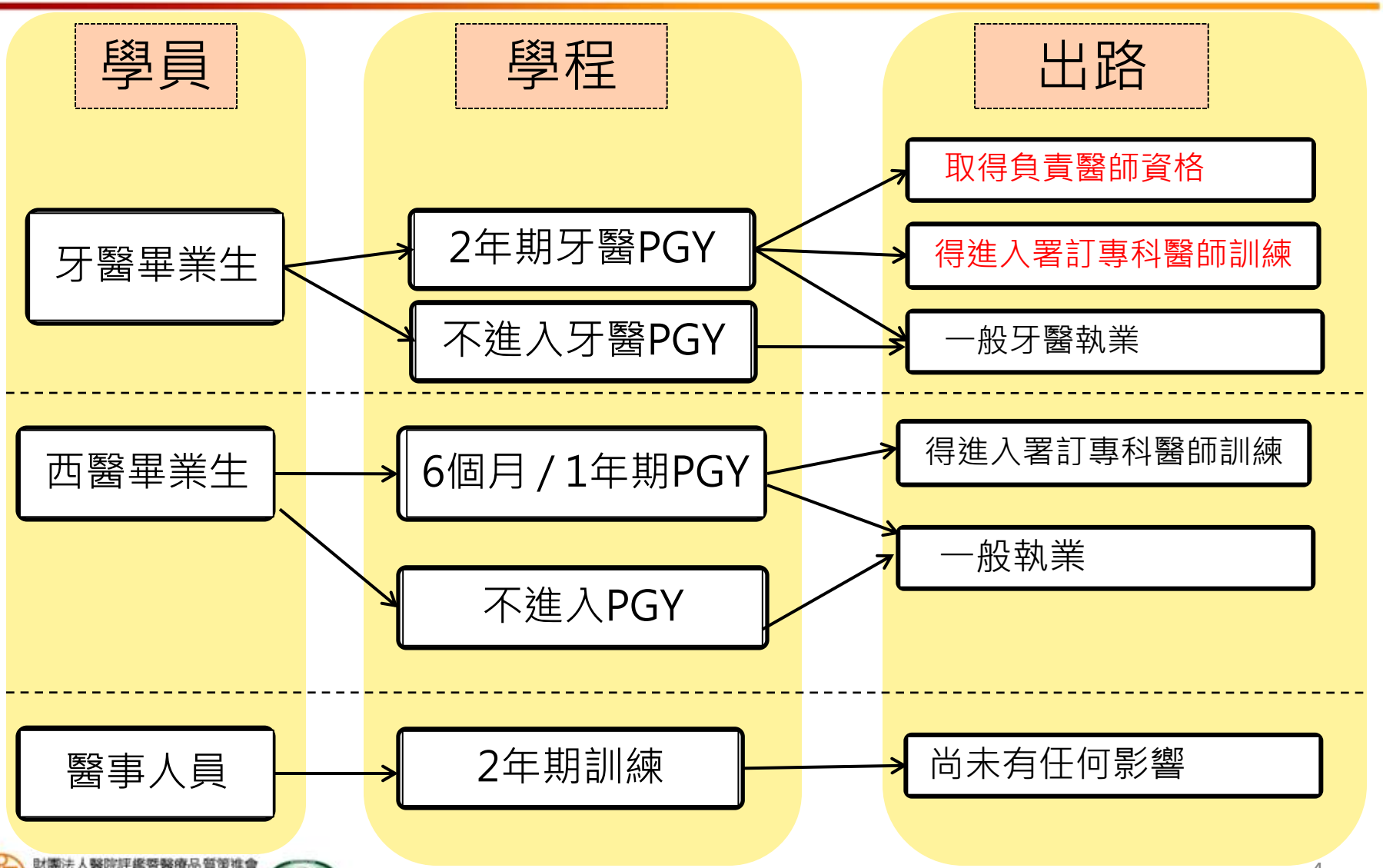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計畫推動時程



醫師：先成為「一般醫師」，再成為「專科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鼓勵教學醫院提供良好訓練場所與教學資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

畢業後臨床（一般醫學）訓練對參與者之影響



2012.08訓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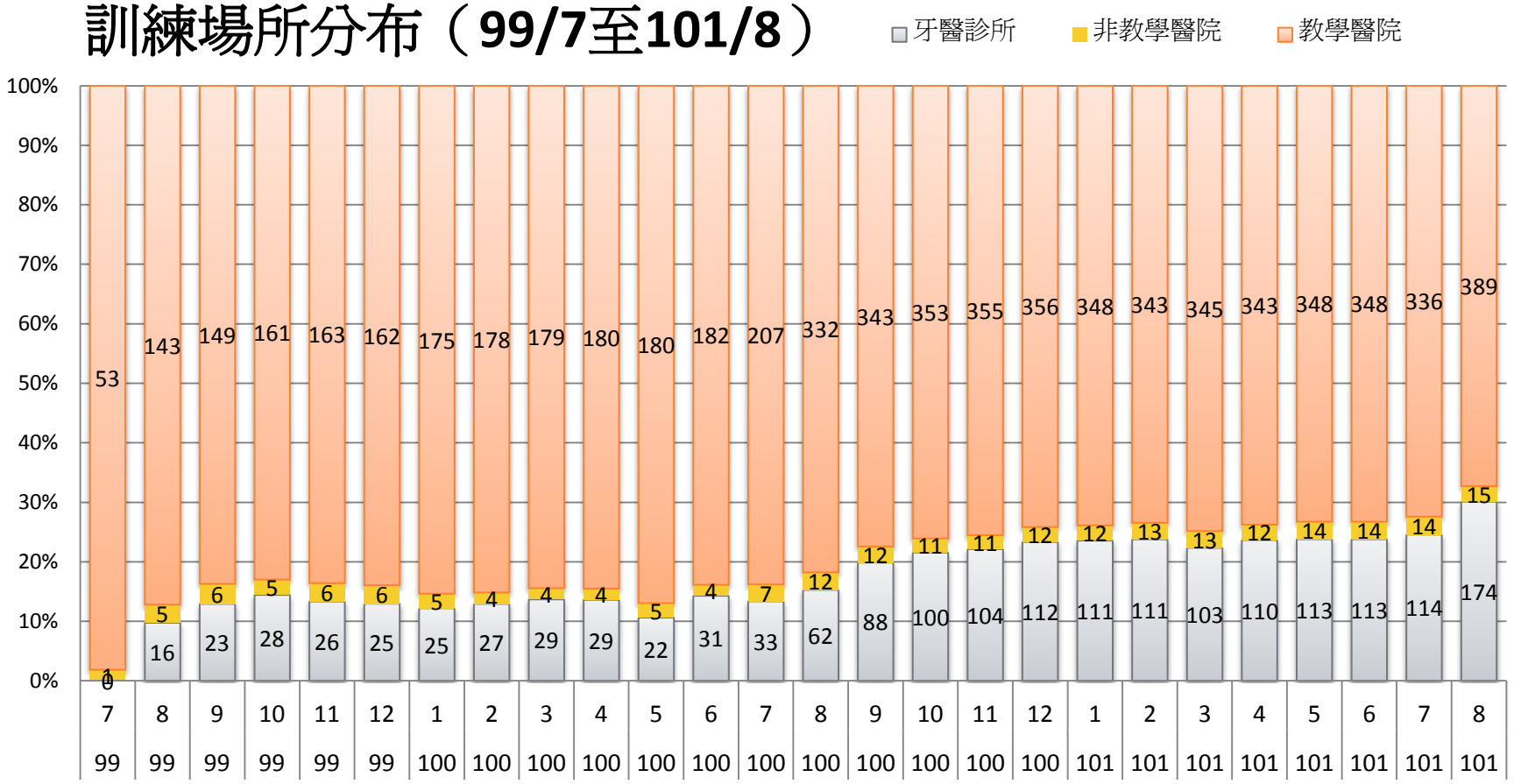


- 牙醫PGY計畫自99年7月開始執行至101年8月底止，執行訓練機構數與學員數累計為70家醫院、133家診所、受訓人員767人，結訓人員99人。

訓練場所統計項目	醫院n=78	診所n=213	小計n=291
受訓牙醫師數	404	174	578
訓練機構數	68	114	182
訓練機構數占核定機構數比率	87.18%	53.52%	62.54%

受訓人員於醫院/診所分布概況

訓練場所分布（99/7至101/8）





本計畫重要 法規 與 資訊

各司其職，分工合作



衛生署

- 法規修訂
- PGY計畫公告
- 核定訓練機構 / 計畫
- 教學醫院經費補助
- 相關諮詢

醫策會

- 成立計畫專案小組
- 計畫 / 課程訂定草擬
- 計畫申請 / 審查
- 意見收集
- 實地訪查
- 教學醫院評鑑
- 師資培訓
- 計畫評估
- 相關諮詢

訓練機構

- 提出計畫申請
- 依核定結果辦理訓練
- 規劃學員訓練期程，確認訓練進度
- 師資培訓
- 評估 / 輔導學員
- 行政作業，包含系統每月登陸及完訓登錄、結訓證明列印

牙醫師接受負責醫師訓練之規定調整

	公告事項	公告內容
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 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	公告「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衛署醫字第1000261417號函		有關醫療法第18條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99年5月31日以前，已由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並於100年12月31日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得不受本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之限制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 1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 衛署醫字第0990214384號令

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醫師於接受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

符合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衛署醫字第1000261417號函條件者，亦不受「應先完成畢業後...」規定之限制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 2



第二條之一：

國內醫學系、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醫師、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畢業年度之12月31日以前未通過醫師、牙醫師考試或分試考試第二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6個月...

中華民國99年1月31日以前，自國內牙醫學系畢業，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於100年6月30日以前未領有牙醫師證書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

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哪裡找資源~part 1

衛生署www.doh.gov.tw

- 首頁 > 本署各單位 > 醫事處 >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醫策會www.tjcha.org.tw

- 首頁 > 醫學教育 > 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哪裡找資源~part 2

ACLS、特殊醫療、 社區活動…

PGY系統

https://pec.doh.gov.tw/Security/Login_dpgy.aspx

- 完訓查詢、參考資料、Q&A

全聯會www.cda.org.tw

- 首頁 > 學術專區 > 牙醫PGY訊息





牙醫PGY系統功能

- ttps://pec.doh.gov.tw/Security/Login_dpgy.aspx

參考資料下載→

– 公告、法規系統使用手冊、臨床訓練教案、其他資料

Q&A查詢→

– 常見執行問題

– 登入後可用功能→

（機構使用功能）

– 計畫申請

– 收訓登錄

– 影片教材

– 報表列印…



完訓與結訓規則



以訓練項目/訓練單元為單位

- 機構應**定期檢視**並**及時登錄**受訓人員之**完訓紀錄**
  - 受訓人員須符合該訓練項目的完訓時間最低標準，系統才會開放完訓登錄（例如必修訓練時間需至少18個月，才能登錄最後一個單元的完訓資料）
  - 完訓登錄時需填寫：訓練起迄時間，勾選完成病例數或活動、評量考核，全數符合才能勾選確認完訓
  - 確認完訓之資料不得修改，且會顯示於完訓項目查詢及**結訓證明列印**中

代表已完成整個牙醫PGY訓練

牙醫PGY計畫訓練項目一覽表



項目	基本訓練項目	必修訓練項目	選修訓練項目
時間	68小時	18個月	6個月
訓練項目	1. 醫學倫理、法律與醫療糾紛處理 2. 實證醫學 3. 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 4. 急救訓練 (ACLS) 5. 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6. 病歷寫作 7. 衛生政策 8. 健康保險與健保事務 9. 口腔醫務管理與轉診處理 10. 口腔病理診斷 ※(全部合計1個訓練項目)	1. 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共有8各訓練單元) 2. 社區牙醫訓練(2個月) 3. 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	1. 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2. 牙髓病訓練 3. 牙周病訓練 4. 補綴訓練/贋復牙科訓練 5. 兒童牙科訓練 6. 齒顎矯正訓練 7. 牙體復形訓練 8. 口腔病理訓練 9. 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 選修至少1項，至多3項；每項訓練時間至少2個月**

何謂訓練佐證資料1？

完整標準請參考公告內容

適用範圍：本計畫各訓練項目基本要求所規定的案例

- **一般病患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
  -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診斷牙齒模型（可拍照存證）
  - 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或** 術前、術後X光片
  - **治療病例以病例討論會方式作成紀錄**
- **牙周病基礎治療：**
  -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
  - 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及** 術前X光片

何謂訓練佐證資料2？



- **社區牙醫訓練：**
  - 每次活動應有主辦單位証明及簡要工作紀錄
  - 完成12次活動後，應至少完成1份完整的社區牙醫報告
  - ***本課程的完訓評估，應為參加活動後，製作成完整成果報告交由指導教師審閱後，由學員製作類似個案報告的方式，簡報活動成果，指導教師再由學員繳交之報告及口頭報告成果給予評分回饋***
- **醫學倫理、法律與醫療糾紛處理：**
  - 完成８小時訓練（應有**參加證明**）
  - 完成２例實際案例研討

各訓練項目結訓之評核認定方式



編號	課程項目	評估工具
1	必修1：一般病患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	mini-CEX
2	必修1：恆牙拔牙	DOPS
3	必修1：窩洞填補	DOPS
4	必修1：恆牙根管治療	DOPS
5	必修1：牙周病基礎治療	DOPS
6	必修1：補綴/贋復治療	DOPS
7	必修1：兒童牙科治療	DOPS
8	必修2：社區牙醫訓練	CSR
9	必修3：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以24小時課程訓練	CSR
10	必修3：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以1個月課程訓練	DOPS
11	選修1：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DOPS
12	選修2：牙髓病訓練	DOPS
13	選修3：牙周病訓練	DOPS
14	選修4：補綴訓練/贋復牙科訓練	CSR
15	選修5：兒童牙科訓練	DOPS
16	選修6：齒顎矯正訓練	CSR
17	選修7：牙體復形訓練	DOPS
18	選修8：口腔病理訓練	mini-CEX
19	選修9：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CSR

如何記錄這兩年的訓練成果？

- 可用多元方式記錄
- 系統性的整理資料
- 紀錄內容包括治療案例、課程講義、 報告資料、參加證明...
- 特殊個案or感想，另外紀錄經驗心得備忘
- 指導醫師應定期檢視受訓人員完成進度！



掌控進度，訓練不delay

0到100，進步看得到！

＊紀錄方式依訓練機構規定＊

完訓如何認定？

受訓人員完成該項訓練項目之規定訓練**時間**、**內容**及**基本要求**

訓練機構於該項訓練項目結束後，依公告之評核方式予以評核認定

訓練機構將評核認定結果，註記於衛生署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線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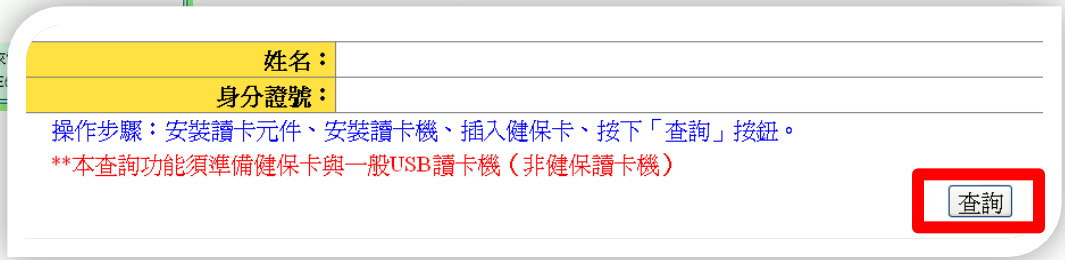
受訓人員所有訓練項目皆於線上系統註記完訓後，始完成牙醫PGY訓練，可於系統印製結訓證明

如何查詢完訓紀錄?

- **PGY系統**



插入個人健保卡
按下查詢按鈕



PGY系統資源-完訓紀錄查詢 2

受訓人員完訓查詢畫面

受訓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查詢日期：101/6/21

＊已完成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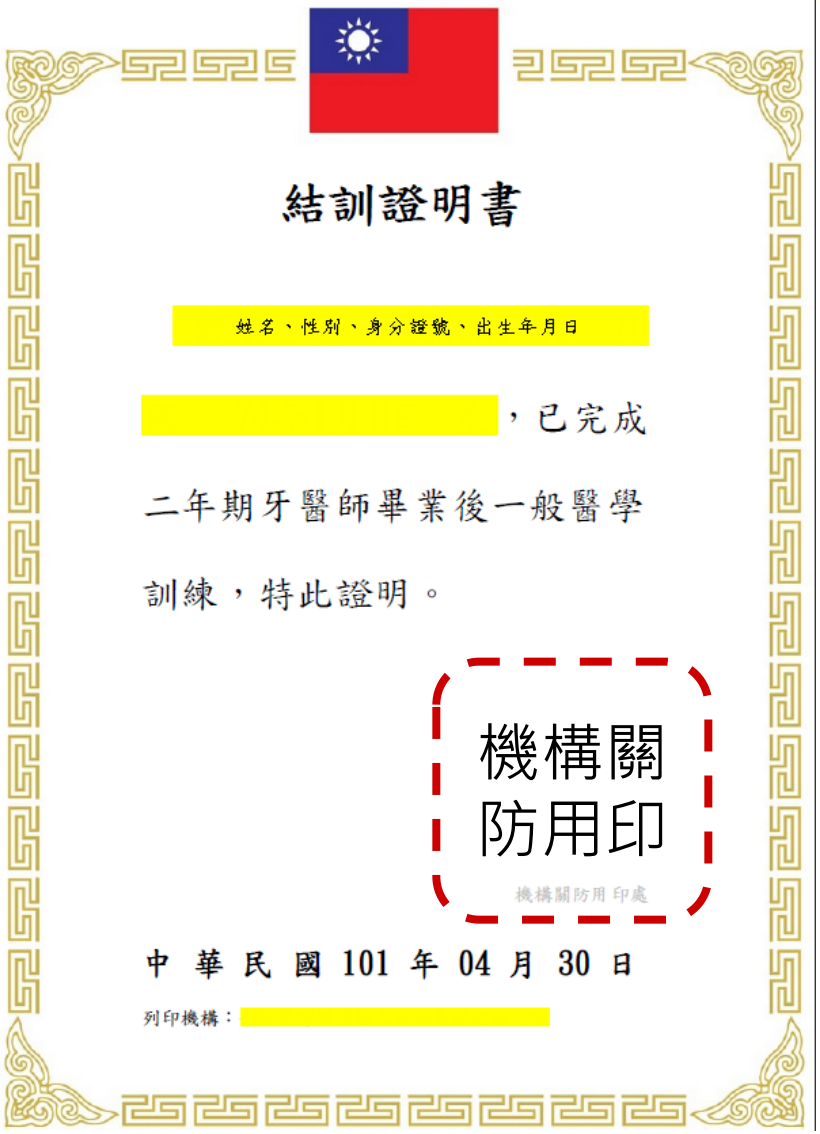
訓練項目單元	訓練起迄日	完訓機構
選修-(三)-1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100/10/01～ 100/11/3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選修-(三)-2牙髓病訓練		
選修-(三)-3牙周病訓練	100/08/01～ 101/02/2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選修-(三)-4補綴訓練/贋復牙科訓練		
選修-(三)-5兒童牙科訓練		
選修-(三)-6齒顎矯正訓練	100/12/01～ 101/01/3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選修-(三)-7牙體復形訓練		
選修-(三)-8口腔病理訓練		
選修-(三)-9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備註：

1. 以上資料來源為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https://pec.doh.gov.tw/Security/Login_dpgy.aspx），由完訓機構登錄，如有疑義請洽完訓機構。

PGY系統資源-完訓紀錄查詢 3

訓練機構結訓證明畫面



結訓證明書

姓名、性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

，已完成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

訓練，特此證明。

機構關防用印

機構關防用印處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4 月 30 日

列印機構：



常見問題







受訓牙醫師若於受訓期間有請假的需求，本計畫是否有相關之規定？

NEW

公佈日2012/7/11

A：受訓牙醫師於受訓期間若有請假需求，請在符合本計畫公告受訓牙醫師於受訓期間平均每週應有之訓練時數及診次等相關規定下，依各訓練機構相關之人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哪些單位辦理的ACLS學員訓練課程，為本計畫所認可？

公佈日2012/3/26

A：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係由學會聯合組成，是以，取得組成該聯合委員會之學會，所認可的ACLS證書即可。





「一般病患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中，治療案例是否可以同時計算為「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單元中其他的基本要求病例數？

公佈日2012/1/2

A：「一般病患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中之治療案例，可由指導教師視實際處置或學習狀況得同時採計為「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單元中其他的基本要求病例數。

應以那一年度之計畫書為訓練依據？

公佈日2011/9/22

A：請依該受訓牙醫師開始接受本計畫訓練時，本署核定之計畫申請書，為該名受訓牙醫師之訓練依據；若機構有整合訓練計畫之需要，應有整合之過程並留下紀錄，以確認受訓牙醫師之權益無受損之虞。









受訓人員若因轉換訓練機構/計畫或其他因素致訓練中斷，先前已完成之訓練如何認定？是否有時效性問題？

A：

1. 受訓牙醫師於訓練期間若轉換至其他訓練群組或其他因素致訓練中斷，其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項目，以訓練項目為單位予以採計，並由原訓練機構發給證明。
2. 已於本計畫登入網頁註記完訓之訓練項目，目前尚無時效性問題。
3. 建議受訓人員轉換訓練機構/計畫前，請機構列印所有完訓資料以茲確認

訓練期間若轉換機構/計畫，68小時基本訓練項目若尚未全部完成，已完成的部分可否採計？採計方式為何？

A：

1. 68小時「基本訓練項目」已完成的部分可不受轉換訓練機構之限 制。
2. 採計方式為：由受訓學員提供之前的訓練機構之相關證明，或受訓學員自行收集之相關資料，給註記完訓之訓練機構，以作為該訓練項目認定完訓之依據。

問題諮詢&意見回饋方式~



- 機構內行政專責人員
- 醫策會牙醫PGY計畫小組
  - (02)2963-4055分機202.203.212
  - dentalpgy@tjcha.org.tw
- 意見調查
  - 執行意見調查：年度調查，本年度自10月5日起到10月31日，線上填答。

您的想法及建議
最能直接反應
訓練計畫需改善的地方



醫策會牙醫PGY計畫小組
TEL：02-29634055分機202.203.212
FAX：02-29634033
E-mail：dentalpgy@tjcha.org.tw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 Quality Improvement